

檔 號: KNP0201
保存年限: 5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62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聯絡人：吳佳瑜
電子信箱：
：angela@mail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25381111*6001
傳真電話：2533259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實民字第1020001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民生論叢徵稿格式。二、民生論叢徵稿啟事。三、基本資料表。（民生論叢基本資料表(空白).DOC、970722民生論叢徵稿格式.DOC、1000628民生論叢徵稿啟事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民生學院《民生論叢》第九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教師及研究生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論叢常年徵稿，第九期訂於102年7月出刊。
- 二、檢附徵稿啟事暨徵稿格式各1份，亦可至本校民生學院 <http://humaneco.usc.edu.tw> 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民生學院

102/03/05
15:30:21

校長 陳 振 貴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代
行
爲

約用
助理員 許孟瑜
102.03.05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102.03.06





10-10-10-10-10

10-10-10-10-10

10-10-10-10-10



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《實踐民生論叢》徵稿格式

壹、論文請附題目、作者簡歷、摘要(500字以內)、關鍵詞(以5個為限)(以上資料中、英文皆需完備)、正文以及參考書目(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)。論文字數以20000字以內為原則。

貳、中文撰稿體例

一、來稿請以電腦(Word 文字檔)打字，一律使用正體字，由左至右橫排，左右對齊，頁碼按序標明。

二、文稿各部分依序為標題頁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(含註解與圖表)、徵引文獻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號，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；英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半形輸入。專書、期刊、報紙、劇本、樂曲名採雙尖號《》；論文、篇名採單尖號〈〉；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、演講稿、檔案案名等採用單引號「」。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書名號與篇名號並用，如：《詩經》〈周南〉；若篇名中另有篇名，則可省略一篇名號，二篇名之間加黑點(·)以示區隔，如：《詩經》〈周南·桃夭〉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使用雙引號“ ”。

四、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
壹、……

一、……

(一)……

1.……

(1)……

①……

五、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獨立引文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行文中之引文，用冒號(：)者與不用冒號(；)者，中文均加單引號「」，英文均加雙引號“ ”。引文中之引文，或特殊引用時，中文單引號「」在外，雙引號『』在內；英文雙引號“ ”在外，單引號‘ ’在內。

六、行文中若徵引外文，請翻譯成中文，以括弧註明外文原文於後，並詳註出處於註腳中。

七、外國人名、著作、或專有名詞，請儘量使用通行的中譯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，其後不需再重複附上。

八、專有名稱可使用約定俗成之簡稱，惟於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，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。

九、論文中所述及之人物，除極知名者外，第一次出現時，均請附加括號註明生卒年，皇帝則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。行文中之表述性數字及傳統年代，請使用中文，並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。凡非表述性之統計數字、西元紀年等，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如：董仲舒(176-104 B.C.)、岳飛(1103-1141)、宋仁宗天聖三年(1025)。

參、稿件版面編排格式，請依本論叢範本：社會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、人文藝術類。

肆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領域來稿，論文寫作請依APA(第五版)格式或芝加哥格式；生命科學類領域來稿，論文寫作請依台灣營養學會雜誌或Journal of Nutrition 格式。





《民生論叢》徵稿啟事

一、本論叢刊載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生命科學之學術研究相關論文。

論文類別

1. 研究論文或論述 (Research Articles)：具原創性之經驗研究或理論性論文，以二萬字為原則，篇幅超過二萬字者，恕不送審。
2. 研究議題討論 (Research Issues or Review Articles)：針對晚近發展的學術議題整理評述之論文，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3. 研究紀要 (Research Notes)：研究紀要包括：研究之主要發現的報告；對方法論問題以及解決方式的簡要討論；開發特定研究議題的概念討論。出版此類紀要旨在促進重要研究發現、方法論思考與解決、概念討論的交流管道更加暢通，以一萬字為原則。
4. 書評 (Book Review)：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，以五千字為原則。

二、本論叢常年徵稿，每年預計1月及7月出刊。

三、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 收到來稿後，編委會將先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，進行初步審查。如果認為不符，本論叢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。
2. 形式審查完畢後，對於前三類文章，本論叢將由編輯委員決定兩位以上審查名單，並將文章交付審查；對於書評，則由當期執行編輯及乙位編輯委員做形式審查，通過，即可刊登，不再交付其他評審委員審查。
3. 文章如經兩位評審委員同意，即可刊登；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，本會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審查，以決定刊登與否。
4. 來稿如果經評審決定退稿，本會將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。作者如對本會決議持有異議，作者可具陳反駁意見，寄回本會。本會將召開編委會討論，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作者。

四、來稿請附：

首頁請註明論文題目、文稿類型、作者姓名與任職機構、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、誌謝詞等。

第一頁請寫論文題目、中文摘要(四百字以內)、英文摘要(三百字以內)、中英文關鍵詞(最多五個)。作者姓名不需放入。文稿請採橫向排列，並註明頁碼。中文用細明體，外文用Times New Roman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。

五、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，均書面通知作者；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稿。

六、著作財產權事宜：

1.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2.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；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且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轉載或轉譯為其他語文再行發表。
3. 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4. 文、圖及照片、表、資料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本會將寄贈當期刊物兩冊，不另致稿酬。

八、來稿請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請於 <http://humaneco.usc.edu.tw> 下載。

九、來稿請寄：

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（實踐大學民生學院）

實踐民生論叢編輯委員會 收

電話：02-25381111 轉分機 6001~6003

傳真：02-25332593

E-Mail：humaneco@mail.usc.edu.tw；angela@mail.usc.edu.tw